

市委编办整体绩效自评报告

评价年度：2020年度

评价单位：市委编办本级

市级预算部门单位（公章）：

中共湛江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填报日期：2021年6月18日

市委编办整体绩效自评报告

根据市财政局《关于开展2021年市级财政资金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湛财绩〔2021〕5号）的要求，我单位及时布置自评，成立自评工作小组，明确分工，落实责任，认真开展自评自查工作，经查阅、核实有关账务及项目等执行情况，填写自评表格并综合分析，形成本评价报告。现将2020年度市委编办整体绩效自我评价报告如下：

一、单位基本情况

（一）单位机构设置、部门职能情况。

1. 单位机构设置情况。

市委编办作为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的办事机构，承担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的日常工作，为正处级，列市委办事机构序列，归口市委组织部管理，属于市一级预算单位。设6个内设机构，核定行政编制33名，后勤服务人数5名；年末实有公务员31名，后勤服务人员5名，退休人数7名，全为财政供养人员。

2. 部门职能情况。

贯彻执行中央和省有关行政管理体制和机构改革以及机构编制管理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起草机构编制地方性法规，拟

订有关政策，统一管理全市党政群机关（含党委、政府各部门，人大、政协机关，民主党派和人民团体机关，以及其他行政机构，下同）和事业单位的机构编制。负责拟订本市行政管理体制和机构改革总体方案并组织实 施，审核市直机关和县（市、区）机构改革方案，指导县（市、区）、乡镇（街道）、各类开发区的行政管理体制和机构改革以及机构编制管理工作。管理市直机关及其垂直管理部门的职责配置、机构设置、人员编制和领导职数，审核各县（市、区）直机关的机构设置与调整，分配县（市、区）、乡镇（街道）行政编制总额。协调市直机关之间、市直机关与县（市、区）之间的职责分工。负责拟订本市事业单位管理体制和机构改革总体方案并组织实 施，管理市属事业单位的任务配置、机构设置、人员编制和领导职数，组织制定事业单位的全市性机构编制管理办法，指导县（市、区）、乡镇（街道）事业单位管理体制和机构改革以及机构编制管理工作。负责市直机关和事业单位人员编制结构管理、编制使用审核工作。监督检查市以下各级行政管理体制和机构改革方案、事业单位管理体制和机构改革方案、市直机关“三定”规定和事业单位机构编制方案以及机构编制政策法规的执行情况。负责政府绩效管理相关工作。落实人才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的职责，协助做好人才工作。负责市直党政群机关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赋码工作，指导、监督县（市、区）党政群机关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赋码工作。负责市直事业单位登记

管理工作，指导、监督县（市、区）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工作。完成市委和上级机构编制管理机关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年度总体工作和重点工作任务

2020 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实现第一个百年奋斗目标的关键之年。市委编办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以及省委、市委工作部署，全面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广东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精神以及省委李希书记莅湛调研讲话精神，紧紧围绕持续完善党和国家机构职能体系这一新时代机构编制工作总体目标，以加强党的全面领导为统领，以深化改革为主线，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工作导向，坚持优化协同高效原则，坚持科学化规范化法定化要求，按照市委编委工作部署狠抓落实，担当尽责，深化转职能、转方式、转作风，为湛江“加快建设省域副中心城市、打造现代化沿海经济带重要发展极”提供有力的体制机制保障。

1. 进一步深化行政体制改革。一是积极推进乡镇街道体制改革。落实好全市 121 个镇街的“三定”规定印发、机构挂牌、人员转隶、干部任命等工作。二是持续推进综合执法体制改革，在统筹配置市县两级行政执法职能和执法资源的基础上，持续优化市场监管、生态环境保护、文化市场、交通运输、农业等 5 个领域执法资源配置，全面构建保障有力、服务高效的综合行政执法体制机制；三是继续做好市县机构改革“后半篇文章”。协调解

决新组建部门改革调整后职能运行的矛盾和问题，持续优化部门机构编制。

2. 深入推进事业单位改革。一是积极推进事业单位分类改革。今年是事业单位分类改革收官之年，也是改革攻坚冲刺年。年内计划完成生产经营类事业单位改革、公益三类事业单位改革、其他事业单位改革工作。二是加强民生领域事业单位改革。持续优化市属事业单位机构设置，做到该下放的下放，该上收的上收。继续推进基层卫生教育人才“县招县管镇用”；推进落实中小学“县管校聘”，重新核定县（市、区）中小学教职员编制。三是做好法人登记工作。进一步优化程序、简化办事流程。配合做好事业单位分类改革工作，及时办理事业单位法人注销登记。做好事业单位法人年度报告报送工作等。

3. 持续做好机构编制日常管理。一是进一步加强监督检查工作。抓好《中国共产党机构编制工作条例》宣传贯彻落实，派员赴县（市、区）作专题辅导。清理“条条干预”，严禁上级部门干预下级的机构编制和人员配备事项。二是做好机构编制日常工作。认真办理使用编制、科级领导职数事项。加强议事协调机构管理。建立健全市直单位机构编制电子档案。配合开展市直单位和各县（市、区）落实“四个全面绩效考核”的考核评分工作。

4. 建设高素质专业化的干部队伍。加大编办系统干部培训力度，拓展和丰富培训内容，创新培训形式，通过专题培训班、专

题报告会、“请进来、走出去”等多种形式，努力提高业务水平和组织领导能力，全面提升综合素质。加强干部队伍管理的制度化、规范化和精细化，完善并继续落实《市委编办岗位目标管理办法》等制度。坚持正确的导向和选人用人标准使用管理干部，加大干部交流轮岗力度，完善干部培养锻炼机制，通过多岗位锻炼、压担子、到基层挂点或挂职锻炼等方式帮助青年干部加快成长。

5. 高标准完成其他任务。响应上级号召，开展疫情联防联控工作。继续做好驻坡头区乾塘镇三片村的定点帮扶工作，选优派强驻村工作干部，持续落实因地制宜实施的帮扶举措，确保如期高标准地完成扶贫任务。积极开展创建文明城市、综治平安建设、计生等挂点工作；扎实做好单位保密、政务公开、安全生产等工作。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

全面落实新时代党的建设总要求，全面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机构编制工作重要讲话和对广东重要指示批示精神，紧扣市委中心工作，着眼加强党的全面领导，深化体制机制改革，加强机构编制管理创新，为湛江“加快建设省域副中心城市、打造现代化沿海经济带重要发展极”提供有力的体制机制保障。把有限的经费用在深化机构改革工作中，实现资金使用效益的最大化。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基本情况				预算整体情况 (万元)									
排序序号	财政供养人员数量	下属单位数量	预算安排年度	部门预算金额	年度整体绩效目标概述	按支出类型		按支出性质		按收入来源		按预算级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运转性支出	事业发展性支出	财政拨款	其他资金	市本级预算	转移支付市县
1	42	0	2020	795.97	保障日常办公正常运转；理顺机构编制管理体制；积极推进市县机构改革；推进事业单位改革；落实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工作；积极办理涉改部门使用编制、科级领导职数事项；加强实名制动态管理；强化机构编制监督检查等	673.27	122.70	795.97	0.00	795.97	0.00	795.97	0.00

(四) 部门整体支出情况

1. 整体支出完成率。我办 2020 年实际支出数是 1048.39 万元,2020 年度实际收入 1030.96 万元,上年结余结转资金为 32.83 万元,2020 年整体支出完成率为 98.55%,年末结转结余 15.41 万元,结转结余金额为 2020 年 12 月公用经费、人员经费及市社保局核拨退休中人补差工资等,当年无法完成支出。

2. 收入支出与预算对比分析

单位: 万元

	一般公共 服务 支出	社会保 障和就 业支出	卫生健康 支出	农林水 支出	住房 保障 支出	其他 支出
预算	606.17	101.39	22.85		65.56	
决算	798.00	151.45	22.40	1.20	75.33	

差异原因分析:一是一般公共服务支出决算比预算高 191.83 万元,主要原因:增加了基本工资及绩效工资以及财政供养人员增加 2 人;二是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决算比预算高 50.06 万元,主要原因:增加了养老保险参保费及职业年金费用以及财政供养人员增加 2 人;三是卫生健康支出决算比预算少 0.45 万元;四是农林水支出决算比预算高 1.2 万元,主要原因:财政核拨参与扶贫人员专项生活补贴;五是住房保障支出决算比预算高 9.77 万元,主要原因:本年度公积金基数调整以及财政供养人员增加

2人。

3. “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2020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数为4.33万元，与年初预算数相比，完成预算8.28万元的52.29%。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预算0万元的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数为3.86万元，完成预算4.92万元的78.46%；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0.47万元，完成预算3.36万元的13.99%。

二、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一）评价小组情况。

为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关于全面实施绩效管理的重要部署和《预算法》有关规定，确保我办绩效自评工作顺利开展，成立市委编办绩效评价工作小组。

1.小组成员名单

组 长:	陈卜红	主任、一级调研员
副组长:	谢树人	副主任
	罗建华	四级调研员
组 员:	欧素娥	综合科科长、一级主任科员
	梁瑞燕	实名制科科长
	彭雄彬	综合科副科长
	杨意华	综合科后勤服务人员

2. 职责分工

组长：负责 2020 年度单位绩效评价全面工作，领导 2020 年度单位绩效评价小组开展工作；

副组长：筹划部署、指导 2020 年度单位绩效评价小组开展工作；

组员：填写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数据，撰写部门整体支出报告，收集整理自评材料，在单位门户网站公开自评数据。

（二）自评工作过程。市委编办领导高度重视，及时拟定评价工作方案，成立了绩效评价工作小组。通过认真学习市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1 年市级财政资金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熟练把握政策要求。经过对财务资料和统计数据进行分析，对部门整体支出的“目标设定”的合理性、可行性、明确性，“预算配置”的合理性、科学性，“预算执行和管理”的合法性、完成性，“资产管理”的合法合规性、规范性等方面进行全面详细分析计算。由财务室根据收集的材料进行汇总，认真、准确、完整填写自评数据表，深入分析单位整体支出绩效，形成详实的自评报告，提交所需的自评佐证材料，确保自评材料质量并按时报送。

（三）自评材料报送时间及质量。

按时按质在 6 月 20 日完成自评材料的报送工作。对所报送自评材料真实性、完整性、一致性、规范性负责。

(四) 自评材料报送及公开一致情况。

所报送的自评报告、数据表、评分表与公开的自评报告、数据表、评分表一致。

三、绩效自评情况

(一) 自评结果

2020年，我办严格按照各项财政规定，认真落实资金的使用情况，将资金用到实处。遵守财务管理制度，坚持日常账目日清月结，做到手续完备无误。每项资金使用有预算有请示，按照审批权限报批，专项资金专用。定期或不定期将单位年度剩余资金情况分送领导及科室，确保各项资金情况明、底子清，心中有数，提升财政资金使用的针对性，确保资金服务好工作的职能，圆满地完成了全年工作任务，有效发挥了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率。按照市委市政府的工作部署，我办的整体支出紧紧围绕全市经济社会发展大局，深化机构和行政体制改革，推进治理能力现代化，切实加强机构编制管理，努力提升队伍建设水平，提供坚实的体制机制保障。我办在2020年度整体支出工作实施情况良好，自评分数99分，为优秀等级。

(二)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指标分析

1. 预算编制情况

(1) 预算编制

预算编制合理性。2020年度为事业单位分类改革冲刺年，

根据市委工作安排，结合我办工作实际，2020年度项目支出预算中，减少了2个项目，同时将原有的2个项目整合为一个项目，其他项目均为历年预算安排项目。所申请项目均根据我办职责及年度重点工作合理分配，并作相应调整。如将2019年的“事业分类改革工作经费”和“机构改革工作经费（大部门体制改革经费合并）”两个项目整合成一个“机构改革以及事业分类改革工作经费”项目，减少了“市委深化机构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工作经费”“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工作经费”项目。项目经费预算较2019年度减少75.2万元。

预算编制规范性。一是按要求做实做细部门项目库工作；二是项目支出预算按要求细化到具体用款单位和具体执行项目；三是无转移支付需提前下达。

预算编制准确性。一是我办2020年度年初预算数为795.97万元，调整预算数为1030.96万元，决算为1030.96万元。调整预算数为年度执行中上级增加安排资金，如一般公共服务支出决算比年初预算高191.83万元，主要原因是全市行基本工资调资及增加绩效工资以及财政供养人员增加2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决算比预算高50.06万元，主要原因为增加了养老保险参保费及职业年金费用以及财政供养人员增加2人；住房保障支出决算比预算高9.77万元，主要原因为本年度公积金基数调整以及财政供养人员增加2人。因此，收入预决算差异率可按调整后的收

入预算数计算，差异率为 0。二是我办 2020 年度项目预算没有出现预算调整或调剂。

(2) 目标设置

目标完整性。一是按要求申报项目预算绩效目标；二是部门整体绩效目标能体现部门职能和年度工作计划，能分解成具体工作任务的，对预期产出和效益进行充分、恰当的描述。

目标科学性。一是部门整体绩效指标中包含能够明确体现单位履职效果的社会经济效益指标；二是部门整体绩效指标具有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且设置了可量化的指标；三是部门整体绩效目标的目标值测算有依据，符合客观实际的。

2. 预算执行情况

(1) 保障措施

我办制定了相应的内部控制和管理制度、项目管理制度以及实施方案。

(2) 支出管理

支出完成率。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1048.39 万元，财政下达预算数 1063.80 万元，完成率为 98.55%。

结转结余率。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决算数为 15.41 万元，本年总收入数为 1063.80 万元，结余结转率为 1.45%。

国库集中支付结转结余存量资金效率性。当年年末存量资金结余 3666.65 元，上一年年末存量资金结余 29721.97 元，均为

12月下达的资金，因此两年度的存量资金应均为0。

资金下达合法性。我办没有主管的转移支付资金且无需批复下属单位预算

政府采购执行率。实际采购金额合计数2.45万元，采购计划金额3万元，实际采购金额小于采购计划金额。

财务合规性。一是预算项目未发生调整；二是资金管理、费用标准、支付符合有关制度规定；三是规范执行会计核算制度；四是重大项目支出按规定经过室务会议讨论。

（3）项目管理

项目实施程序和项目监管。我办没有政府性基建等大型项目支出，所有专项工作经费均严格按照办财务管理规定按程序审批，较大型项目支出的（一般把握在10000元以上）要上班子会讨论，办公设备购置需走政府采购的，必须政府采购，政府采购没有的项目需提供三方比价、验收报告等。

（4）资产管理

资产管理情况规范性。一是已制定《市委编办固定资产管理暂行制度》；二是不存在未按内部管理制度和相关资产管理规定执行的情形；三是，我办国有资产不存在出租、出借的情形，处置国有资产规范，相关收入按规定及时足额上缴；四是资产账与财务账相符。

固定资产利用率。我办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为210.79万

元，所有固定资产总额为 210.79 万元，固定资产利用率为 100%。

3. 预算监督情况。

(1) 信息公开

预决算。按要求完成公开且在 2020 年省、市财政预决算信息公开检查中未发现存在问题（证明材料：2019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情况检查表；2020 年度部门预算公开情况检查表）

绩效目标。按规定内容、在规定时限和范围内公开的，与批复一致的。

自评材料。进行了公开，且公开内容真实、及时和完整，符合公开范围要求。

(2) 绩效自评

组织建立情况。成立自评工作小组且人数和结构符合规定。

自评材料报送及时性。规定时间内完成自评材料报送工作。

自评材料报送质量。表格内容、自评报告填写真实、齐全，佐证材料材料规范、完整，关联性强的，自评评分表自评得分客观、真实。

4. 预算使用效益。

(1) 经济性

公用经费控制率。一是 2020 年“三公”经费预算数为 8.28 万元，“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为 4.33 万元，小于预算数；二是日常公用经费预算数为 61.58 万元，决算数为 47.99 万元，小

于预算数。

（2）效率性

重点工作完成效率。我办按照中央、省委、市委的部署，认真完成党委、政府、人大和上级部门下达或交办的重要事项或工作，高质量完成重点工作任务。“四个全面”绩效考核重点任务考核分数为 102.593 分（含加分项目）。

目标完成效率。

2020 年，在市委、市委编委正确领导下，在省委编办的关心指导下，我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围绕市委、市委编委中心工作，主动作为、履职尽责，扎实做好镇街体制改革、事业单位改革和党政机构改革“后半篇文章”等工作，创新机构编制管理工作，圆满完成各项任务。

一、坚持优化协同高效，进一步深化行政体制改革

（一）顺利完成乡镇街道体制改革。根据中央、省委工作要求，我办及时谋划，认真组织，各项工作举措均走在全省前列。全市 121 个镇街的“三定”规定印发、机构挂牌、人员转隶、干部任命等工作全部在规定时间内落实到位，推动镇街赋权扩能，夯实镇街基层治理基础地位。

（二）持续推进综合执法体制改革。在统筹配置市县两级行政执法职能和执法资源的基础上，持续优化市场监管、生态环境保护、文化市场、交通运输、农业等 5 个领域执法资源配置，全

面构建保障有力、服务高效的综合行政执法体制机制。结合深化乡镇街道体制改革，指导县（市、区）统一建立综合行政执法委员会，并组建了综合行政执法办公室（综合行政执法队），按至少 10 名编制标准配备行政执法人员，提升基层执法效能。

（三）继续做好市县机构改革“后半篇文章”。一是协调解决新组建部门改革调整后职能运行的矛盾和问题，配合市安委办协调市有关部门职责分工，理顺党委、政府、法检两院、群团、中央和省驻湛有关单位等五大系统 48 个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职责。此外，协调做好商务领域执法职责划转工作，协助研究解决历史文化名镇名村、渔业水质监测、陆源污染物排海监管、农村环境、校外托管等领域职责分工争议。二是持续优化部门机构编制。调整规范了市委巡察机构设置和编制配备；重新制定市发改局、市科协等单位“三定”规定；研究制定综合保税区等 4 个单位机构设置；理顺港航公安管理体制，印发港航公安“三定”规定；加快推进全市生态环境机构监测监察执法垂直管理制度改革；调整优化市人大办等 9 个单位机构编制。三是坚持全市“一盘棋”统筹考虑机构改革新组建单位超编人员安置，安置超编人员 20 名。

二、坚持公益属性导向，深入推进事业单位改革

（一）顺利完成事业单位分类改革。今年是事业单位分类改革收官之年，也是改革攻坚冲刺年。年内全市共完成生产经营类

事业单位改革 134 个，公益三类事业单位改革 313 个，其他事业单位改革 309 个。市属完成生产经营类改革 28 个，公益三类事业单位改革 43 个，其他事业单位改革 121 个。

截至目前，全市纳入事业单位分类改革的 5601 个事业单位全部完成分类改革任务，事业单位活力有效激发、公益属性更加突显。一是有效精简机构。对已实行或能够实行企业化运作的事业单位转为企业；对人员和资产规模较小、转企后难以正常运转、长期亏损、资不抵债或已无实际运作的事业单位予以撤销或整合；对具有一定公益性、非营利性、可实行市场化运作，但暂时不具备转企条件的事业单位调整为登记设立，不再纳入机构编制核定范围。改革后，全市事业单位精简率 16.1%，市属事业单位精简率达 43.5%。二是大力精简编制，为财政节支增收。这次改革，除了转企、撤销、登记设立的单位全部收回编制外，对合并的事业单位，按撤并单位编制数的 50%左右核减事业编制；对公益三类和经费自筹单位确需调整为一类和二类的，按 40%和 30%左右比例核减事业编制。改革后，全市编制精简率 9%，市直编制精简率达 44%，每年可为财政节省支出约 4 亿元，此外，将原经费自筹改革后调整为公益二类事业单位的经费纳入财政管理，每年可为财政资金增加收入 1 亿多元。如：市交通运输局下属事业单位精简率达 76%；事业编制精简率达 83.4%，每年可为财政节省支出近 7000 万元。三是稳妥安置事业单位涉改人员。

全面梳理市属范围内事业单位空编，用来安置涉改人员分流安置，通过系统内消化、市属单位统筹、固化原人员身份、考试用编等方式，分流安置涉改人员。

（二）加强民生领域事业单位改革。持续优化市属事业单位机构设置，做到该下放的下放，该上收的上收，将原市公路管理局所属的5个分局和相关事业单位下划所在县（市、区）管理；将5个县市的原环境保护局所属事业单位上收市管理。在7个市属公立医院和9个中等职业技术学校实行员额制改革。重新制定湛江中医学校等7所中职学校和湛江市第四人民医院等5所公立医院机构编制方案。理顺部门管理关系，调整市人民政府行政服务中心和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隶属关系。继续推进基层卫生教育人才“县招县管镇用”；推进落实中小学“县管校聘”，重新核定县（市、区）中小学教职员编制。完成县（市、区）融媒体中心 and 教师发展中心改革。协助做好新冠肺炎疫情防控一线医务防疫人员考察招聘工作，当天办结湛江中心人民医院驰援湖北3名医务防疫人员的入编手续。

（三）法人登记工作质量不断提升。一是出台《关于做好事业单位法人注销登记工作的通知》，进一步优化程序、简化办事流程。配合做好事业单位分类改革工作，及时办理事业单位法人注销登记31个，拟注销公告57个单位；办理事业单位法人设立登记5个、变更登记183个。二是做好事业单位法人年度报告报

送工作，市直共有 397 个事业单位在省事业单位登记管理系统上报并公开年度报告。三是开展“双随机、一公开”检查，实地核查 9 个事业单位并在网上公示实地核查情况。四是办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初领 12 个、变更登记 23 个单位。五是梳理市直机关事业单位有效域名 344 个并为其办理充值缴费工作。

三、坚持刚性约束原则，强化机构编制日常管理

（一）监督检查工作进一步加强。抓好《中国共产党机构编制工作条例》宣传贯彻落实，派员赴县（市、区）作专题辅导。清理“条条干预”，严禁上级部门干预下级的机构编制和人员配备事项。抓实机构编制问题台账整改工作，采取编制收回、置换等方式解决行政机关混用事业编制问题，市直机关混用事业编制问题已全部完成整改。今年开展各类机构编制监督检查 40 余次，办结信访件 2 宗，审核机构编制实名制人员信息 3641 项。

（二）做好机构编制日常工作。一是认真办理使用编制、科级领导职数事项。一年来，共办理机关、事业单位入编进人 1002 余人次；审核机关、事业单位科级领导职数使用申请 460 余人次；办理市直事业单位在编人员核实 115 人次。二是加强议事协调机构管理，审核办理议事协调机构事宜 90 多件。三是建立健全市直单位机构编制电子档案，已完成相关市直事业单位机构编制有关文件 1270 份。四是及时做好各类征求意见（函）件答复工作，

共完成答复函 500 余件。五是配合开展市直单位和各县（市、区）落实“四个全面绩效考核”的考核评分工作。

四、坚持全面过硬标准，不断加强干部队伍建设

一是坚持常态化学习。严格落实第一议题制度，及时学习习近平总书记的重要讲话精神，提升政治站位；严格落实“四个一”学习培训制度，实施每周一次中心组（支委会）学习、每月一次支部党员学习、每季外出组织一次主题党日学习活动、每年至少一次异地培训学习；开设编办讲堂、办好格致书屋、开展主题党日活动、举办《习近平谈治国理政》第三卷学习研讨会，形式多样学。二是建立健全内部管理制度。进一步修订了《财务管理办法》等制度，办领导带头执行制度，以上率下，有效推动制度执行。严格落实岗位目标管理责任，人岗定责，将干部职工岗位目标考核量化细化，坚持做到每天考勤、周有安排、月有考评，从细从严从实规范单位内部管理。三是抓好队伍建设。严格落实组织生活制度，定期召开党小组会、支委会和支部党员大会，全面了解党员干部思想动态。培养入党积极分子 1 名，办理党员转正 1 名。积极配合市委组织部做好 3 名市管干部的提拔任用（晋升职级）工作，提拔科长 2 名和副科长 1 名，干部职级晋升 3 名，干部交流轮岗 3 人。加强巡察整改，问题整改完成率达 94.4%，位列“优秀”等次；针对尚未完成整改的问题，按时间节点和整改要求有条不紊地持续整改。

五、坚持全盘统筹兼顾，高标准完成其他任务。响应上级号召，选派7名党员干部赴基层村（社区）开展疫情联防联控工作。积极响应“百干帮百企”行动，选派1名科长到企业担任驻企服务专员。主动做好本办“放管服”，取消1项审批事项。圆满完成编办党支部和工会委员会的换届。做好驻坡头区乾塘镇三片村的精准扶贫工作，93户217名相对贫困对象全部脱贫。积极开展平安建设（综治工作）联系点、计生挂点、创文挂点工作。扎实做好本办禁毒、保密、档案、人口计生、政务公开等工作。

项目完成及时性。所有项目均按计划时间内完成。

（3）效果性。

社会经济环境效益。2020年度，我办高效高质推进事业单位分类改革工作，为湛江加快建设省域副中心城市、打造现代化沿海经济带重要发展极提供了有力的机构体制保障。与年初的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的社会效益指标对比，均高质量完成预期指标。如全市纳入事业单位分类改革的5601个事业单位全部完成分类改革任务，事业单位活力有效激发、公益属性更加突显。一是有效精简机构。对已实行或能够实行企业化运作的事业单位转为企业；对人员和资产规模较小、转企后难以正常运转、长期亏损、资不抵债或已无实际运作的事业单位予以撤销或整合；对具有一定公益性、非营利性、可实行市场化运作，但暂时不具备转企条件的事业单位调整为登记设立，不再纳入机构编制核定范

围。改革后，全市事业单位精简率 16.1%，市属事业单位精简率达 43.5%。二是大力精简编制，为财政节支增收。这次改革，除了转企、撤销、登记设立的单位全部收回编制外，对合并的事业单位，按撤并单位编制数的 50%左右核减事业编制；对公益三类和经费自筹单位确需调整为一类和二类的，按 40%和 30%左右比例核减事业编制。改革后，全市编制精简率 9%，市直编制精简率达 44%，每年可为财政节省支出约 4 亿元，此外，将原经费自筹改革后调整为公益二类事业单位的经费纳入财政管理，每年可为财政资金增加收入 1 亿多元。如：市交通运输局下属事业单位精简率达 76%；事业编制精简率达 83.4%，每年可为财政节省支出近 7000 万元。

（4）公平性

群众信访办理情况。我办安排监督检查科负责信访接待工作，充分利用“12310”举报电话、“12310”机构编制违规问题受理系统、广东省一体化信访信息系统、湛江市 12345 市民服务热线投诉举报平台系统等平台，及时便利获取群众意见，并及时回复意见。2020 年我办所有群众信访意见均在规定时限内答复。

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市直机关“四个全面”绩效考核群众满意度考核结果分数较高，为 98.97 分。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管理存在问题

我办在 2020 年度整体支出工作实施情况良好，但在预算编

制、预算管理措施及预算执行上，仍缺乏系统量化细化的绩效指标。同时，在整体支出完成率上有待进一步加强。

(四) 改进措施

一是加强对财务人员的业务培训，提高他们的思想认识、履职能力和业务水平。

二是科学合理地设置绩效目标和指标。结合我办工作实际，进行充分的调理论证。目标设置应具有较强的可操性和可实现性。绩效指标设置要做到量化和细化，有效衡量和考核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三是提高预算编制精准度，扎实打好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基础。做到全面、综合地反映单位支出及总体目标情况。

四是预算编制工作需进一步细化及量化，尽量做到一项工作对应一项预算、一个绩效目标及一个责任主体，将预算编实，为全过程绩效管理工作打下坚实基础。

五是在保证资金使用合理、合规、合法基础上，采取各种有效措施，加强预算执行进度管理，提高下一年度预算完成率和支出完成率，进一步提高资金管理水平和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中共湛江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2021年6月18日



整体绩效自评基础数据表（基本情况）

（2020年）

单位基本情况	单位名称	中共湛江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单位性质	行政		
	下属预算单位									
	单位自评联络人	梁瑞燕	联系电话及手机	3586993	邮箱					
绩效目标情况	<p>紧紧围绕持续完善党和国家机构职能体系这一新时代机构编制工作总体目标，以加强党的全面领导为统领，以全面深化改革为主线，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工作导向，坚持优化协同高效原则，坚持科学化规范化法定化要求，按照市委编委工作部署狠抓落实，担当尽责，深化转职能、转方式、转作风，为湛江“加快建设省域副中心城市、打造现代化沿海经济带重要发展极”提供有力的体制机制保障。一是坚持优化协同高效，进一步深化行政体制改革；二是坚持公益属性导向，深入推进事业单位改革；三是坚持刚性约束原则，强化机构编制日常管理；四是坚持全面过硬标准，不断加强干部队伍建设；五是坚持全盘统筹兼顾，高标准完成其他任务。把有限的经费用在深化机构改革工作中，实现资金使用效益的最大化。</p>									
	<p>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和项目绩效目标中各项目标的均高质量按要求完成。2020年，在市委、市委编委正确领导下，在省委编办的关心指导下，我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围绕市委、市委编委中心工作，主动作为、履职尽责，扎实做好镇街体制改革、事业单位改革和党政机构改革“后半篇文章”等工作，创新机构编制管理工作，圆满完成各项任务。办机关被市委、市政府评为湛江市先进集体；镇街体制改革工作得到省委、省委编办的充分肯定，有关工作经验在全省乡镇街道体制改革推进会议上作书面交流，并在人民网、南方日报刊登；生态环境机构垂直改革工作表现突出，得到市政府和省有关部门的通报表扬；综合执法体制改革经验先后被中央编办主办杂志、省委编办简报刊发推广；编办自身建设的相关经验材料在中国机构编制网、广东机构编制网刊登；信息宣传工作获得省委编办通报表扬；驻坡头区乾塘镇三片村工作队荣获湛江市脱贫攻坚工作先进集体称号。</p>									
	<p>未完成原因分析：</p>									
	<p>项目绩效目标： 应申报项目数 0个 金额 万元； 实际申报项目数0个 金额 万元； 目标批复数0个 金额 万元。</p>									
部门整体管理情况	制度措施建立情况									
	信息公开	自评信息	是否公开	是	公开时间	2021.6.22	公开网址	http://www.ziswbw.gov.cn/fileserver/NewsHtml/07a8c		
		预算信息	是否公开	是	预算公开时间	2020.2.10	公开网址	http://www.ziswbw.gov.cn/fileserver/NewsHtml/4885355-0-9411-4315-90db-66540763a24.html		
					决算公开时间	2020.9.22	公开网址	http://www.ziswbw.gov.cn/fileserver/NewsHtml/f1d920b		
	绩效目标	是否公开	是	公开时间	2021.3.22	公开网址	http://www.ziswbw.gov.cn/fileserver/NewsHtml/d0fff			
	资产管理	资产管理规范性	制定资产管理内部制度	是	资产账与财务账一致	是	配置合理 使用合规	是	出租、出借及处置收入	是
		固定资产利用率	固定资产总额（原值）	210.79万元	在用固定资产总额（原值）	210.79万元	固定资产利用率	100%		
检查及完工验收情况	已完工个数	没有此项目。			已验收个数	没有此项目。				
（完工验收有关资料清单）										
项目实施情况	项目数量	5个	其中：新建 1个	续建 4个	计划当年完工 5个	计划当年完成验收 0个				
	项目前期情况	需立项数 0个	已立目数 0个	有可行性研究报告 个		有预算批复文件 0个				
		有关立项、申报、批复等文件名称：（如项目数量较多，可在自评报告内反映）								
调整情况	调整内容（超期超预算情况） 0个			情况说明						
	报批手续 0个			文件名称：（如项目数量较多，可在自评报告内反映） 文号：						

项目 组织 实施 情况	财务（项目）管理办法名称及文号：湛江市委编办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其他管理办法名称：中共湛江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财务管理办法、市委编办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方案																
	工作措施：1. 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财务制度，厉行节约，杜绝浪费，量入为出，注重资金使用效益。2. 各项业务活动实行预算管理，根据活动需要，合理编制预算计划。3. 对日常办公经费使用情况进行分析、提出建议，定期编制财务报告，并向领导汇报经费使用情况。																
	检查及完工验收情况					已完工个数					已验收个数						
部门 整体 绩效 产出 情况	(完工验收有关资料清单)																
	经济性		三公经费控制率		预算安排数		8.28 万元		实际支出数		4.33万元		控制率		100%		
			公用经费控制率		预算安排数		61.58 万元		实际支出数		47.99万元		控制率		100%		
	工作（含项目）完成情况							未完成目标原因									
	重点工作		市委督查得分		100		政府督查得分		100		完成率		比率100%				
	整体绩效目标		计划数		1 个		实际实现数		1个		完成率		比率100%				
	重要项目绩效目标		计划数		0 个		实际实现数		0个		完成率						
	项目完成及时性		部门预算项目数		5个		按期完成		5个		比率100%						
	社会经济环境效益		一是按时高质完成持续深化机构改革任务。本轮的乡镇街道体制改革，圆满完成全市121个镇街的“三定”规定印发、机构挂牌、人员转隶、干部任命等工作全部在规定时间内落实到位，推动镇街赋权扩能，夯实镇街基层治理基础地位。二是深入推进事业单位改革。改革后，改革后，全市事业单位精简率16.1%，市属事业单位精简率达43.5%；全市编制精简率9%，市直编制精简率达44%，每年可为财政节省支出约4亿元，此外，将原经费自筹改革后调整为公益二类事业单位的经费纳入财政管理，每年可为财政资金增加收入1亿多元。如：市交通运输局下属事业单位精简率达76%；事业编制精简率达83.4%，每年可为财政节省支出近7000万元。														
	公平性		否有群众意见反映渠道和群众意见办理回复机制										否				
		群众上访、信访数量		0 人次（次）		答复数量		0 个		其中按定期		0 个		满意度		100%（附调查结果）	

市级部门预算单位： 中共湛江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公章）

填报日期 2021年 5 月23日

整体绩效自评基础数据表（财政资金情况）

（2020年）

单位：万元

项目	财政下达预算情况										预算支出情况										结转结余资金	备注							
	上年结转					市本级年度预算安排					上级补助		其他财政资金	市本级年度预算支出					上级补助资金支出					债券资金		其他财政资金			
	小计	上年结转	部门年初预算数	调整/调剂金额	市级其他专项资金安排	部门调整预算数	上级下达资金文号	收到上级资金文件时间	金额	债券资金	其他财政资金	小计		对下转移本级支出	对下转移支付金额	对下转移支付金额	对下转移支付文号	对下转移支付时间	对下转移支付金额	对下转移支付文号			对下转移支付时间	对下转移支付金额	对下转移支付文号	对下转移支付时间	对下转移支付金额	对下转移支付文号	对下转移支付时间
总计	1063.8	32.83	795.97	234.99		1030.96					1048.39	1048.39	17.42	1048.39														15.41	
一、财政拨款资金	1063.8	32.83	795.97	234.99		1030.96					1048.39	1048.39	17.42	1048.39														15.41	
（一）市级财政预算安排	1063.8	32.83	795.97	234.99		1030.96					1048.39	1048.39	17.42	1048.39														15.41	
1. 基本支出	958.81	32.83	673.27	252.71		925.98					943.41	943.41	17.42	943.41														15.41	
2. 项目支出	104.98		122.7	-17.72		104.98					104.98	104.98		104.98														0	
机构改革以及事业分类改革工作经历费	71		75			71					71	71		71															
编委办业务会议费	5		12.8			5					5	5		5															
编办专项业务经费（含创文工作经历等）	17.1		17.1			17.1					17.1	17.1		17.1															
实名制、编制卡、法人证书和信用代码证印刷费	5		5			5					5	5		5															
中文域名运行及培训费	6.88		12.8			6.88					6.88	6.88		6.88															

市级部门预算单位：中共湛江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填报日期 2021年 5月23 日

说明：
 1. 本表“部门年初预算数”+“调整/调剂金额”+“市级其他专项资金安排”=“部门年初预算数”，“部门年初预算数”为年初财政批复部门预算数，“调整/调剂金额”和“市级其他专项资金安排”不为0的，请附相关文件依据。
 2. 收到或下达资金文件时间与文件印发差异较大的，请备注说明原因。
 3. “其他财政资金”不为0的，请简要予以说明。
 4. 本表数据作为指标评分表相关指标的评分依据

